

品种：成品粮大米

合同编号：

成品粮大米包进包出服务合同

甲方：韶关市韶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联系电话：0751-6104668

账号：944001010002585906，中国邮储银行韶关城区支行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惠民北安置小区 B1 座 1 层 4 号商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账号：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府部门的其它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成品粮大米包进包出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要求

1、地点：浈江区北郊黄岗石岗岭 36 号韶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P19 仓。

2、品种、等级：成品粮大米三等以上（含三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合作数量：600 吨（200 吨为小包装 25kg/包（含）以下）。

4.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合同到期前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到期回购条款完成 600 吨成品粮大米的回购与出库，确保到期日当天库内无剩余标的粮食。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包进包出采购 600 吨成品粮大米，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时间或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交割，并负责该批成品粮大米的后续包进包出。合同期内每年在大米质保期内全面包进包出一次达到 600 吨包进包出数量，并时刻保持在库数量不低于 600 吨。

三、质量标准和验收办法

1.质量标准：乙方入库成品粮大米必须是 30 天内加工生产的产品（不得储存糯米）。包进包出入库成品粮大米严格执行 GB/T 1354《大米》三等以上质量标准（含三等），符合 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中的相关规定，符合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的相关规定。其中以下指标应达到：

色泽气味（质量指标）：正常；

水分含量：粳米 $\leq 14.5\%$ ，粳米 $\leq 15.5\%$ ；

杂质总量： $\leq 0.25\%$ ；

碎米总量：粳米 $\leq 30.0\%$ ，粳米 $\leq 20.0\%$ ；

小碎米含量： $\leq 2.0\%$ ；

加工精度：适碾；

不完善粒含量： $\leq 6.0\%$ ；

黄粒米含量： $\leq 1.0\%$ ；



铅： $\leq 0.2\text{mg/kg}$ ；

镉： $\leq 0.2\text{mg/kg}$ ；

黄曲霉毒素 B1： $\leq 10\text{ }\mu\text{g/kg}$ （如遇国标更新，按新国标执行，入库成本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下同）。

2.计重：包装成品粮大米入库数量按包数乘以公斤数计量为准。

3.验收：乙方在申请入库前，须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入库计划（明确入库时间、批次、数量、生产厂家）及第三方溯源检验报告。成品粮大米入库完毕后由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不达标的，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不合格粮食的出库；出库后 10 日内，须重新轮入等量、合格的粮食，并承担此次出入库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检验费、运输费）；逾期未重新轮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重新轮入的粮食经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

四、合同金额

1. 服务费计算与支付：

（1）费用标准：甲方按合作数量 600 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标准为_____元 / 吨·年（以乙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成交价为准，乙方须在签约前向甲方提供交易所出具的成交价确认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2）总服务费金额：总服务费=服务费标准 $\times$ 600 吨 $\times$ 包进包出周期（按 2 年期核算），具体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3) 支付时间：每年 3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自然年度的服务费；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费用：除本款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2. 包进包出结算规则：

(1) 包进业务部分（即乙方轮入粮食）：甲方按 4000 元/吨 支付乙方成品米采购成本，600 吨成本金额合计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格为锁定金额，合同期内每批次结算单价均不受当期粮食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市场波动造成的差额盈亏由乙方自主承担。

付款方式为：按“货到付款、分批次结算”执行，每 200 吨为一个结算批次。① 初检合格：甲方在确认该批次粮食收货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80% 货款（乙方须先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 终检合格：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合格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20% 货款（乙方须补充提供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包出业务部分（乙方轮出/回购粮食）：按“先款后货”执行。乙方须在申请出库前 3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出库数量的成本价货款（4000 元/吨）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确认到账后，方可安排出库。

(3) 到期回购：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乙方须完成 600 吨粮食的全部回购与出库，按 4000 元/吨的成本价结算；逾期未完成



的，每逾期 1 日，按未出库粮食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包出包进业务所发生的卸装费的承担：

(1) 包出包进业务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卸装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卸装费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未组织人员负责卸装需要甲方安排人员的，则乙方应按照入库费标准 18 元/吨、出库费标准 18 元/吨向卸装人员支付卸装费用（如劳务成本有调整，按甲方最新签订的协议价执行），并在出入库后 15 天内按实际出入库数量支付完成。

4.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采购总价的 10%，合计人民币 240000.00 元。

(2) 若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3) 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五、交付方式

1.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仓内按甲方要求合理堆砌。

2. 储存形式：包装储存。

3. 交付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 200 吨成品粮大米入库，后续批次入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在入库前 7 天内向



品种：成品粮大米

合同编号：

甲方报备入库计划。后续批次入库时间由甲方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按通知时间完成入库。

4. 交货地点：浈江区北郊黄岗石岗岭 36 号韶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P19 仓

5. 乙方可结合自身市场经营情况供应不同品种的成品粮大米，但等级不得低于国标三级的质量标准，更换品种前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并提供出厂检测报告给甲方备案。

六、成品粮大米包进包出出库

1. 计重：成品粮大米出库数量按包数乘以公斤数计量为准。

2. 出库成品粮大米必须在质保期内。

3. 出库时需先款后货，再入库时按初次入库方式结算。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供应的成品粮大米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督。

2. 乙方按时交货，质量达标的前提下，甲方应依时结算货款，逾期支付超过 15 天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计提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成品粮大米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对乙方中途包进包出的粮食质量和验收办法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对受委托的 600 吨合作成品粮大米进行包进包出服务，并自行承担进出盈亏和所有损耗。
2. 乙方应保证供应的成品粮大米数量真实、质量达标、按约定时间交货。
3. 协助甲方做好成品粮大米的抽样检验工作。
4. 乙方供应的成品粮大米品种、规格、数量与约定不符时，乙方应无条件换补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因乙方原因少交货、延迟交货致甲方损失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二计提违约金；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因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导致的交货延期责任与乙方无关。

八、损溢处理

1. 成品粮大米保管期间发生的正常损失、损耗和溢余均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所进成品粮大米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成品粮大米检测机构检验不合格或其他违约行为造成进出、入库过程中发生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已供应入库的成品粮大米，除正常包进包出外，任何一方及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如乙方擅自挪用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的，甲方有权：① 立即解除合同；② 要求乙方在 3 日内返还挪用的粮食，无法



返还的，按挪用粮食金额的1.5倍赔偿（金额=挪用数量×4000元/吨）；③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④依据《韶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追究乙方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入库粮食质量不符合约定或因入库成品粮大米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又拒绝按甲方要求在15日内进行整改的，导致甲方违反储备粮管理规定被行政机关处罚（包括罚款、通报批评等），或造成甲方名誉损失、经济损失（如赔偿第三方损失、重新采购粮食的差价）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①赔偿行政罚款金额；②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粮食的差价（差价=（重新采购单价-4000元/吨）×所需采购数量）；③承担甲方因处理该事宜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3. 未能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的一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包进包出、造成成品粮大米在出库时临近有效期小于30天的，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乙方利用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为他人或自己提供担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调出储备成品粮大米，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5款约定（出入库后15天内支付装卸费）支付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及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合同时，受影响一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气象部门的暴雨预警证明、政府部门的灾害通知等），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政府取消该批成品粮大米自主包进包出储备计划，甲方应于获知消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3. 如政府动用该批市级储备粮（含部分动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政府调控，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事后按照韶关市有关部门规定拨付相关费用。

4.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①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 乙方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③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成交价确认函；④ 第三方检验机构资质证明；⑤ 入库计划单；⑥ 收/送货单、出入库单、过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阳古

